

證 明 書

(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，申請縣外介聘跨類別者適用)

※依據「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(類)別，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，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(類)別。

說明：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合格證書且現職為國小普通班英語專任教師，可同時申請縣外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，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取得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後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

本校	教師姓名：_____
	現職任教於國小普通班英語專任教師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
	教師證書字號：_____

具有申請**國小普通班教師**介聘資格。

教師證書字號：_____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服務學校校名：	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	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
申請人簽章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

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

※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